

闵环保许评[2015]72号

关于上海欧杜纳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葛东风：

你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欧杜纳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华漕镇纪翟路1525弄109号内，主要从事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1万件/年）、背带（2000件/年）的组装生产。

（二）你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

善处理处置。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16 日

抄 送：工商局闵行分局、华漕镇政府、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